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4〕246号

当事人：灌南县费朝新水果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YRQ5501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新港大道南侧（农副产品批发市场12A幢140号）

经营者：费朝新

身份证号码：32082219690602541X

联系电话：13851233536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新港大道南侧（农副产品批发市场12A幢140号）费朝新精品水果批发

2024年9月11日，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对鹏程农贸市场的胡永生经营的食用农产品香蕉进行抽样检验并出具了编号为No：NJ-J24091765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9月12日，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对瑞轩学府农贸市场的卢刚经营的食用农产品香蕉进行抽样检验并出具了编号为No：NJ-J24092002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吡虫林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本局于2024年10月29日向胡永生、卢刚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通知书》，胡永生、卢刚提供抽

检的食用农产品香蕉是从当事人处购进，当事人表示认可，为进一步查明事实，经领导批准，本局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在灌南县农批市场从事水果批发业务，销售给胡永生、卢刚的香蕉经抽样检验为不合格。胡永生、卢刚能够说明来源，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索票索证齐全，不知道其销售的香蕉是不合格食品。当事人对以上事实表示认可，并对检验报告不申请复检。根据当事人的销货单据，胡永生处香蕉货值金额 70 元，卢刚处香蕉货值金额 100 元，共计 170 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当事人作为水果批发商，虽能够说明抽检不合格水果的来源，但未建立水果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能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2024 年 8 月 29 日，当事人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已被本局进行了责令改正，并作出了警告的行政处罚。2024 年 11 月 13 日，本局发现当事人仍未按规定进行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不能够提供进货者的相关信息和相关凭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食品安全抽样单、检验结果告知书，代表抽检的事实；
- 2、《检验报告》，证明抽检到的上述香蕉，经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
- 3、《检验结果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说明送达的事实；
- 4、胡永生、卢刚处提供的进货单据说明抽检香蕉的来源和数量；
- 5、当事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被抽检人的主体资格；
- 6、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香蕉的购销情况以

及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结果均无异议的事实；

7、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处罚决定书，证明当事人因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被本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罚的事实；

8、地址确认书，说明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地址。

本局于2024年12月1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4）24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农产品香蕉被抽检农残超标，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和本办法第四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同时，当事人作为农产品销售者，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针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香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

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说明情况，货值金额较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作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2000元。

针对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和第四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说明情况，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

人减轻处罚，作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1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 3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八大局集中办公区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 楼财务科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并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